

全面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为高质量发展贡献统计力量

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 奋力开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新局面

■ 王莉

2024年9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现已公布施行。这次《统计法》修改,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更好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对于新时代新征程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奋力开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新局面。

深刻认识新修改《统计法》的重要意义,高位拓展法治建设的“深度”

“法度者,正之至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防治统

计造假和加强统计监督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研究制定防治统计造假的刚性制度,进一步完善统计法律法规,有力保障统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新修改《统计法》明确了统计工作的基本定位,在保持现行《统计法》制度框架基本不变的基础上,新增3条、修改21条,系统总结统计实践中成熟的经验做法,着力补齐统计法律法规短板弱项,将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各项重要部署和要求形成法律制度,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为新时代新征程统计工作提供了基本制度遵循。新修改《统计法》确立了坚持党对统计工作领导的基本原则,对强化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加强统计监督、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等作出明确规定,既是党对统计工作的底线要求,也是统计工作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具体表现。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将站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

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把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相结合,深刻认识统计工作的科学性、人民性、系统性,深刻认识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是统计部门最重要的政绩、搞准搞实统计数据是统计人员的第一职责,始终坚持依法依规独立开展统计调查工作,坚定不移地守好数据质量这一生命线。

准确把握新修改《统计法》的精神实质,常态化加大统计监督的“力度”

“天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依法独立履行监测评价职能和加强对推动高质量发展重要批示精神,全面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通过统计督察、统计执法检查、统计法宣传等有效手段,为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会政策措施情况、履行统计法定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统计工作不仅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也是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国家统计局负责城乡居民收入、粮食产量、畜禽产量、价格、就业等重要民生指标的统计调查工作,关乎国家安全和民生福祉,影响社会预期。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切实加强统计调查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加大数据质量核查力度,切实保障源头数据质量;与纪委监委、市统计局等联合印发《关于推进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与统计监督贯通协调的实施办法(试行)》,推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实现对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县级统计机构执法检查全覆盖,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数据造假、弄虚作假,常态化长效推进不敢造假、不能造假、不想造假。

宣传贯彻实施好新修改《统计法》,多层次凝聚潜移默化的“温度”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我们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力抓好新修改《统计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对于全面提升统计工作水平、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意义深远,责任重大。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以新修改《统计法》的实施为契机,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研究、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将学习宣传新修改《统计法》作为当下和今后的一件大事抓紧抓好,分级分类做好学习宣传。通过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统计普法宣传活动,积极制作宣传作品,推进新修改《统计法》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

企业、进单位、进乡村。用好“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时间节点,以“沉浸式”“嵌入式”普法宣传使群众在“寓教于乐”的互动参与中,多维度多层次把握统计法治精神,提高全社会对统计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增强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律意识和配合度,营造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良好氛围。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新修改《统计法》为遵循,坚定不移推进依法统计,为聊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统计调查保障。

(作者系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党组书记、队长)

秉持统计法治精神 书写数据真实华章

■ 曲一

统计工作,是国家宏观管理与科学决策的关键依据,其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的方方面面。统计工作并非统计部门的“独角戏”,而是涉及全社会各个层面与领域的系统工程,随着时代的发展与社会经济格局的深刻变革,《统计法》的适时修改犹如一场及时雨,为新时代统计事业的健康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更为筑牢依法治统的坚固堤坝提供了核心纲领。

看清依法调查的“势”与“时”

百舸争流已起势。我国现行《统计法》自1983年12月8日审议通过以来,历经了3次修改。1996年5月15日通过了关于修改《统计法》的决定;2009年6月27日对《统计法》进行了修订,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24年9月13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作出修改,其中此次统计法修改是修正而非修订,是在保持现行《统计法》制度框架基本不变的基础上,重点在统计监督、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统计信息共享等方面,对《统计法》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新增3条、修改21条。坚持依法调查,杜绝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已是大势所趋,有力保障了统计调查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规范高效运行。

奋起扬帆正当“时”。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对于2023年经济发展取得的成绩作出全面系统总结,经济总体回升向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粮食产量再创历史新高;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加大,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缩小,教育、养老、医疗等民生政策惠及万家。每一个数据,都承载着人民的期盼,每一份报告,都关系着国家的决策。征程万里风正劲,奋楫扬帆正当“时”,作为统计调查战线的工作者,我们要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以时不我待、唯旗誓夺的精神,在全力服务中心大局上加压奋进,用实际行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把准调查数据的“治”与“质”

强化统计法治思维,护航统计现代化。近年来,中央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统计法》再次修改,为新时代统计法治工作指明了方向,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供了根本遵循。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三十九条中,将“统计造假”纳入违反党的工作纪律有关条款,极大强化了防治统计造假的制度刚性和纪律约束,为防范统计造假问题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统计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批示精神,全面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通过统计督察、统计执法检查、统计法宣传等有效手段,为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数据质量是统计调查工作的“生命线”,这是根植于每一名统计调查工作者心中最基本的职业操守。一笔统计调查数据汇聚了经济、社会、民生等各领域发展成效的“指南针”“晴雨表”“度量衡”,其作用不可谓不大,其意义不可谓不深,其责任不可谓不重。以真实准确的统计调查数据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能成为一句空话,我们要坚守底线、不触红线,用实事求是的基本职业操守来维护统计调查工作依法依规制度规范开展,真正将实际情况反映给各级党委政府,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真实依据。

发挥法治利剑的“行”与“形”

坚持贵通协同,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统计监督是《统计法》赋予政府统计的基本职能,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要持续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坚持问题导向,统筹运用统计督察、巡视巡察、数据质量核查等工作成果,进一步拓宽统计违纪违法线索获取渠道,提升统计执法效能,及时通报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坚

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多次强调“要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作为统计调查工作者,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是我们最有效的武器,依法调查是我们最信赖的护身符,要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和统计调查开放日等时间节点,综合运用法治宣讲、专题培训、入户指导等形式,坚持分级分类,抓好针对不同对象的普法宣传,确保统计工作各方参与者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营造全社会关注和支持统计调查的良好氛围。

深入执法检查,查处问题无处遁形。公信力是统计工作的生命源泉,一旦失去公信力,统计数据将沦为无根之木、无源之水。用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坚决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踩“红线”、闯“雷区”的行为零容忍,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着力构建不敢造假、不能造假、不想造假的体制机制,使统计数据真正成为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真相的“明镜”,彰显统计调查部门维护数据尊严与权威的坚定决心,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统计调查力量。

(作者系国家统计局东昌府调查队队长)

立足基层统计调查工作实际 纵深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 于晓

法,国之权衡也,时之准绳也。2024年9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这次《统计法》修改,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背景下全面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的一次重要制度建设,体现了鲜明的政治性、时代性、方向性。在统计法治建设的新征程上,我们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立足基层统计调查工作实际,奋发进取,谋定而动,纵深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以“学”促思,让新修改《统计法》的贯彻更有高度。“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新修改《统计法》旗帜鲜明地将“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写入总则,从制度上、法律上有力地推进了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各项部署和要求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阳谷调查队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国家统计局部署要求,通过队委会、支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全体会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持续引导党员干部把思想之舵、深化法治思维,充分认识《统计法》修改的重大意义,第一时间编印学习资料,组织全体人员专题学习,同时利用钉钉群开展线上学习,推动学习入脑入心。通过开展座谈交流、知识竞赛等形式,促进干部职工正确认识《统计法》修改的重要意义,不断提高学法用法、依法调查的法治意识。

以“宣”促知,让新修改《统计法》的普及更有广度。“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知法是守法的前提,普法宣传是深化依法统计的重要抓手。阳谷调查队抓牢党政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统计调查人员“实施主体”和统计调查对象“数据源头”,分层次、有重点开展普法宣传,为国家调查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领导班子带头学法讲法,积极向县委、县政府汇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内容及新修改《统计法》精神,切实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思想自觉,发挥领导干部以上率下、示范引领、统筹推进作用,营造防范统计造假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统计调查开放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节点,队局联合开展集中宣传,深入社区、乡镇、调查村宣讲调查业务和统计法律法规,实现“点对点”精准普法,“面对面”滴灌服务,“实打实”普法宣传。

以“严”促用,让新修改《统计法》的落实更有力度。“令在必信,法在必行。”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在于执行。阳谷调查队牢固树立法治思维,严格执行新修改《统计法》,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持续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坚持以干代学、以学促训,丰富统计专业知识,提升执法技能水平,着力打造“站位高、素质强、业务精、有担当”的执法队伍。充分发挥统计执法监督“利剑”作用,持续规范统计执法检查流程,加强各调查业务在基层基础工作检查、数据质量核查等方面的沟通协作,不断培养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切实提高统计执法工作各环节质效。同步开展“嵌入式”普法,现场发放《统计法》宣传册,宣讲新修改《统计法》,及时解答调查对象对调查业务及统计执法工作的疑问,实现普法、普法效能叠加,切实提高调查对象统计法律意识和配合程度,提升统计执法效能。

改革与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新修改《统计法》为统计改革工作的发展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新时代统计工作面临新的要求、新的挑战,阳谷调查队将全力抓好新修改《统计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纵深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阳谷新篇章提供坚实的统计法治保障!

(作者系国家统计局阳谷调查队队长)

以钉钉子精神全面贯彻实施新修改《统计法》

■ 赵传国

新修改《统计法》对于提高统计调查数据质量,推动统计现代化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统计调查部门的重中之重,必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新修改《统计法》的全面贯彻实施,为统计调查事业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坚持分级分类,抓好新修改《统计法》学习宣传。普法宣传教育是推动新修改《统计法》深入人心的“催化剂”,要准确把握领导干部、统计调查人员、调查对象等不同受众的特点,用心用情用力提高宣传实效。一要突出抓好对领导干部的普法宣传,积极推动新修改《统计法》列入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专题学习内容,纳入党校培训计划,确保“关键少数”学习贯彻常态化长效,持续提高领导干部统计法治意识。二要重点开展对基层统计调查人员的普法宣传,统筹抓好统计

部门、行业部门和乡镇(街道)统计调查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引导统计调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真正把新修改《统计法》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三要广泛开展对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普法宣传,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线上线下相结合,组织开展贴近大众、生动活泼的统计普法系列活动,积极开展“嵌入式”普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统计调查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坚持贵通协同,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统计监督是《统计法》赋予政府统计的基本职能,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要持续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坚持问题导向,统筹运用统计督察、巡视巡察、数据质量核查等工作成果,进一步拓宽统计违纪违法线索获取渠道,提升统计执法效能,及时通报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坚

督责任,通过全方位责任落实筑牢维护统计数据质量坚实防线。二要持续健全各调查流程规范、数据质量评估办法、数据质量核查办法等,规范统计调查数据生产、上报、发布、提供等工作流程。三要严守数据质量不动摇,统计调查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调查制度和工作方案,依法依规开展统计调查,不断夯实基层基础,保障源头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坚持贵通协同,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统计监督是《统计法》赋予政府统计的基本职能,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要持续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坚持问题导向,统筹运用统计督察、巡视巡察、数据质量核查等工作成果,进一步拓宽统计违纪违法线索获取渠道,提升统计执法效能,及时通报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坚

决遏制“数字上的腐败”。二要依法履行监测评价职能,深度监测评价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实际效果,强化对经济社会领域热点难点问题调研分析,积极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三要持续深化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建立健全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方面的常态长效工作机制,凝聚监督合力,提升监督质效。

新修改《统计法》为统计调查事业开启了新的篇章,为新时代深入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我们要深刻领会其内涵与要义,全面贯彻落实到统计调查工作的各环节、全过程,在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上扬帆远航,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统计调查力量。

(作者系国家统计局高唐调查队队长)